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8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47.17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17,868.12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16,980.26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5,879.45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58.14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因“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并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1,604.91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73.32	正常使用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201000258447151	/	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805.77	正常使用

合计		2,484.00	
----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1}	说明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17,868.12	1,604.91	项目已结项
2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19,843.70	16,980.26	17,879.09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3,421.31	0.00	项目已结项
合计 ^{注2}		44,724.65	38,269.69	19,484.00	

注 1：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17,0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注 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本次“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 1,604.91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永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开立的“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专项账户（账号：400078637330），鉴于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将募集资金余额 16,049,107.58 元及利息收入 26,228.39 元合计 16,075,335.97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相关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